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6-020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陆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75,547.4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7,554.74 元后，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57,992.70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289,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公司本次合计派发股利 6,030,957.12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2,927,035.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披露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